

证券代码：837320

证券简称：信昌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历次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及

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及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1 至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5月28日，李斐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县支行签署《个人（循环贷款）借款合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县支行向李斐提供个人经营性贷款伍佰万元整，同日，公司、李刚、马彪、张元升、赵晓冬分别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斐、李刚、马彪、张元升、赵晓冬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此次担保系李斐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银行申请借款，由公司及其他个人提供担保。2023年12月19日，李斐归还该笔个人借款，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县支行当日出具《河北银行贷款清偿证明书》，证明该笔贷款本息已全部清偿。2023年12月30日，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县支行出具《证明》，证明：经协商，河北银行沧县支行与李斐签署的《个人（循环贷款）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且不再执行，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彻底解除；作为《个人（循环贷款）借款合同》的附属协议，公司与河北银行沧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各自然人与河北银行沧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亦已终止，相关方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我们认为：公司为李斐个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李斐已提前归还银行借款，相关担保已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景明、黄勇
2024年4月29日